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函件之日，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 1,070,526,9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3%。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工装备集团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第6项议案为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向本次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8:0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华锐大厦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系人：李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重工装备集团《关于提请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5. 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6. 重工装备集团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4

2. 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 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